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

申報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聲請人即債 許晟源

務人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此亦為本條例第47條第5項所規定甚明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171,24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

(二)查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8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8月29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9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

01 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0月7日前，向本院補
02 報債權」，次查申報人於收受上開公告後僅申報其債權金額
03 為1,055,095元，本院並據此登載於債權表。嗣申報人遲至
04 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時，另補報其債權金額為1,171,240
05 元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

06 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申
07 報人未依限申報、補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